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內幕消息—針對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由AI Global Investment SPC代表AI Investment Fund S.P.(「呈請人」)行事及為其利益於2021年2月22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交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付呈請人票據(定義如下)未償付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及拖欠利息總額20,707,777.78美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呈請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17年8月7日訂立之於2020年到期本金20,000,000美元之7%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票據」)認購協議作出。呈請將於2021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於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